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鵬剛
電話：03-5216121轉353
電子信箱：010047@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0078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土地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國庫保管金專戶之公告及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將旨揭公告文及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公告周知，及轉發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揭示公告，並將揭示日期復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公告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0078562號

附件：112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府民禮字第號公告附件



主旨：本府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土地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國庫保管款帳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金額、代扣款項、保管款價金、儲存日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4日止，共三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306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市林森路29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113年4月19日存入專戶起，至123年4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 七、相關資料可至本府民政處網站-宗教有愛生命有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辦理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公告日期及文號：113年5月10日府民禮字第1130078562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A)	代扣款項(B)=(B1)+(B2)+(B3)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B2)	地籍清理獎金(B3)	
11201-02	東區	隆恩段	1014	268.8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祭祀公業英邁嘗	8,800,000	618,151	440,000	44,000	
總計								8,800,000	618,151	440,000	44,000	

合計：土地1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7,697,849元（含：沒入保證金0.00）